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 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备案

2020 年 7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要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 总说明.....	1
二、 报表目录.....	3
三、 调查表式.....	4
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汇总表（月建 400 表）	4
项目基本情况表（月建 401 表）	6
项目投资进展情况表（月建 402 表）	7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年报汇总表（年建 300 表）	8
项目概况表（年建 301 表）	9
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表（年建 302 表）	10
项目分来源投资进度表（年建 303 表）	11
项目形象进度表（年建 304 表）	12
项目效益表（年建 305 表）	13
四、 主要指标解释.....	14
五、 附 录.....	29
（一）水利建设项目主要分类.....	29
（二）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32
（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32

一、 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系统了解全国水利建设投资的基本情况，及时跟踪投资计划下达、到位及完成情况，反映水利建设和发展成就，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政策和进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制度规定，特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制度由两类报表组成：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年报要求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当年在建的所有水利建设项目，包括水利工程设施、行业能力以及水利前期工作等项目。

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要求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纳入中央投资计划的水利建设项目。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调查水利建设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投资来源、投资计划下达、投资到位、投资完成、工程量及效益情况等内容。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五）调查频率及调查时间

本制度分为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和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年报。各张报表的报送时间、报送方式、填报方法及有关注意事项按本制度中的说明和规定执行。

（六）组织实施

本制度的所有报表由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主管单位填报，由部直属有关单位、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报送。部直属有关单位、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水利统计管理办法》，明确具体负责部门，落实统计岗位和人员，结合业务管理，做好组织工作。

（七）报送要求

本制度能够满足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工作的需求，部直属有关单位、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积极配合实施，确保数据填报全面、准确、及时。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表中凡有水利部掌握的中央政府投资的水利建设项目，以年度划分，按项目分别填报；对于面上项目以县级为统计单位分类型打捆报送。水利建设投资统计

年报中凡当年在建的水利建设项目，均按要求进行填报；对于面上项目可以按计划下达文件中规定的打捆项目或以县级为统计单位打捆报送。

1. 填报人员应了解和熟悉本表所列指标的含义、口径和计算方法，了解统计数据来源和渠道，做好资料收集和填写工作等。填好后，填报单位应附一份填表说明，说明填报指标和存在问题。正式填报结束后，要按程序做好审核和签字盖章等工作。

2. 本表所列指标应如实填写，不得漏填或多填。

3. 数据中凡以“万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保留 2 位小数；工程实物量指标土方、石方、砼保留 3 位小数，金属结构不保留小数。

4. 本表所列指标的计量单位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要严格执行，不得修改。如当地习惯计量单位与本表不一致，必须按照本表规定的计量单位折算后进行填报。

5. 各地不得随意修改报表代码及上述有关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调整的，须经水利部批准。

（八）质量控制

统计报送单位和填报单位应加强统计工作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做好任务分解，明确统计工作分工和安排。一是明确统计负责部门，落实统计岗位和人员。相关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应熟悉报表内容，理解相关统计指标的含义、口径和计算方法，了解统计数据来源和渠道；二是明确各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在相关统计指标数据收集、审核中的责任，并根据相关指标统计要求，结合日常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积累和整理；三是组织业务技术力量，在统计成果正式上报前，集中做好统计汇总审核，形成汇总成果和统计报告，其中，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年报应组织专家进行成果审查。报送单位和填报单位相关责任人，应切实建立并落实防范和惩治水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按本制度要求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接受上级单位的数据质量质询和检查。

（九）统计资料公布

本调查制度中主要数据会形成《中国水利统计年鉴》和《全国水利统计发展公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出版并公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

统计信息共享内容包括年度汇总数据（内容见附录二），依法依规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时间为最终审定数据 15 个工作日后。责任单位为水利部规划计划司，责任人为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分管统计工作的负责人。

（十一）使用单位名录库的情况

无。

二、 报表目录

表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 送 单 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一) 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						
月建 400 表	中央水利建设 投资统计月报 汇总表	月报	中央投资计划的 水利建设项目	水利部直属有关单位,各流域管理 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每月 2 日前,通 过水利统计管理 系统报送上月数 据。	4-5
月建 401 表	项目基本情况 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6
月建 402 表	项目投资进展 情况表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7
(二)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年报						
年建 300 表	水利建设投资 统计年报汇总 表	年报	当年在建的水利 工程设施、行业 能力以及水利前 期工作等项目	水利部直属有关单位,各流域管理 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次年 2 月 28 日 前,通过水利统 计管理系统填报	8
年建 301 表	项目概况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9
年建 302 表	项目总体投资 进度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年建 303 表	项目分来源投 资进度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年建 304 表	项目形象进度 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年建 305 表	项目效益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三、 调查表式

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汇总表

表 号：月建 400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0〕232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各流域管理机构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0 年 月

项目类型	中央投资计划下达（万元）		地方投资计划下达（万元）					已拨付中央和地方投资（万元）				
	中央投资计划	已下达中央投资	地方投资计划	地方计划下达				已拨付中央投资	已拨付地方投资小计	已拨省级投资	已拨地县级投资	已拨其他投资
				已下达地方投资小计	已下省级投资	已下地县级投资	已下其他投资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												
（一）重大水利工程												
1、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骨干工程												
2、重大引调水工程												
3、重点水源工程												
4、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												
5、新建大型灌区工程												
6、其他												
（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三）其他水利工程												
（四）行业能力建设												
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一）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二）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中小河流治理及重点县综合整治												
（四）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												
（五）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六）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												
（七）河湖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八）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九）山洪灾害防治												
（十）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												
（十一）其他												

续表

已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个数（个）			已完成初设或实施方案 项目 （个）
已完成中 央投资	已完成地方 投资	个数	已开工 个数	已完工 个数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 说明：1. $1 \geq 2 \geq 8 \geq 13$ ；
2. 项目类型依据当年下达投资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 本表中的已完成投资，一般按项目在月建 402 表中的“已完成投资（按合同（中标）价格计算填报）”进行汇总。但如项目在月建 402 表中选填了“已完成投资（按概算价格计算填报）”，则本表中的“已完成投资”以该项目的已完成投资（按概算价格计算填报）进行汇总

项目基本情况表

表 号：月建 401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0）232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主管单位（盖章）		202 年 月	
1、项目名称：_____		4、统计负责人：_____	
2、项目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_____			
3、单位负责人电话：_____			
6、项目建设地址：□□□□□□		5、统计负责人电话：_____	
8、所属流域：□□		7、项目类型：□□□□	
10 松辽流域 20 海河流域 30 黄河流域 40 淮河流域 50 长江流域			
60 珠江流域 70 太湖流域 81 东北沿海诸河及国际河流域			
82 华南沿海诸河流域 83 山东半岛沿海诸河流域			
84 西南诸河流域 85 西北诸河流域			
89 东南诸河流域 87 其他流域			
9、资金来源：□□□□		10、是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1 是 2 否	
11、投资计划下达年度（分类将随时间适时增加）：□		12、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编审情况：□	
1 2019 年 2 2020 年 3 2021 年 4 2022 年		0 不需要 1 未完成 2 已完成	
5 2023 年 6 2024 年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_____		填表人：_____	
_____		报出日期：_____	

说明：1. 项目类型代码参见第四部分“附录”；
2. 项目类型、建设地址、资金来源、是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投资计划下达年度为必填内容；
3. 资金来源：根据当年下达资金情况一般分为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具体分类在水利统计管理系统中列出，填报时可选择

项目投资进展情况表

表 号：月建 402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0）232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项目建设法人单位或项目主管单位（盖章） 202 年 月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1. 中央投资计划	万元	D01	
2. 地方投资计划	万元	D02	
3. 已下达中央投资	万元	D03	
4. 已下达地方投资	万元	D04	
其中：已下达省级投资	万元	D05	
已下达地县级投资	万元	D06	
已下达其他投资	万元	D07	
5. 已拨付中央投资	万元	D08	
6. 已拨付地方投资	万元	D09	
其中：已拨付省级投资	万元	D10	
已拨付地县级投资	万元	D11	
已拨付其他投资	万元	D12	
7. 已完成投资（按合同（中标）价格计算填报）	万元	D13	
其中：已完成中央投资	万元	D14	
已完成地方投资	万元	D15	

☐ 是否选填“已完成投资（按概算价格计算填报）”
注：对于中央或省级投资计划文件以工程概算投资为基数，分年下达中央和地方投资计划的项目，如果项目实际的合同（中标）投资与工程概算投资额变化较大，按“已完成投资（按合同（中标）价格计算填报）/以工程概算投资为基数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数”得出的投资计划完成率难以准确反映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可选填“已完成投资（按概算价格计算填报）”。指标详细解释见第 17 页。

8. 已完成投资（按概算价格计算填报）	万元	D16	
其中：已完成中央投资	万元	D17	
已完成地方投资	万元	D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说明：本表逻辑审核关系：D01≥D03≥D08≥D14；D01≥D03≥D08≥D17；D04=D05+D06+D07；D09=D10+D11+D12；D13=D14+D15；D16=D17+D18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年报汇总表

表 号：年建 300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0] 232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 年							
分组方式	总体情况				本年投资进度（万元）					本年工程实物量		
	在建项目 总投资（万元）	项目 个数（个）			计划 投资	到位 投资	完成 投资	其中：央 府完成 投资	地方 完成投资	完成 土方（万 方）	完成 石方（万 方）	完成 砼（万 方）
			本年 正式 施工 项目 个数	本年 新开工 项目 个数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一、按项目类型分												
防洪工程												
水资源工程												
水土保持及生态治理工程												
农村水电及其他工程												
二、按行政区划分												
行政区划 1												
行政区划 2												
.....												
行政区划 N												
三、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属												
省属												
地市属												
县属												
四、按建设规模												
大中型												
小型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项目概况表

表 号：年建 301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0] 232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项目法人或主管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 年

1. 项目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	
电话：		施工单位：	
传真：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2. 建设项目地址		3. 所属流域分区		5. 隶属关系	6. 项目规模
_____省（区、市）		10 松辽流域	81 东北沿海诸河及国际河流域	1 中央属	1 大中型
_____地区（市）		20 海河流域	82 华南沿海诸河流域	2 省（区、市）属	2 小型
_____县（区、市）		30 黄河流域	83 山东半岛沿海诸河流域	3 地区（市）属	9 其他
_____		40 淮河流域	84 西南诸河流域	4 县级及以下	
_____		50 长江流域	85 西北诸河流域	9 其他	
_____		60 珠江流域	89 东南诸河流域		
行政区划代码		70 太湖流域	87 其他流域	☐	☐
□□□□□□		4. 项目类型 □□□□			
		(项目分类代码参见第五部分附录)			

7. 建设性质	8. 建设阶段	9. 建设起止时间	11. 国家重大战略区	13. 所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1 新建	1 筹建	(1) 开工时间	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1 燕山-太行山区
2 扩建	2 本年正式施工	□□□□年□□月	2 京津冀协调发展	2 吕梁山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3 本年收尾	(2) 全部建成投产时间	3 长江经济带发展	3 大兴安岭南麓山区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4 全部停缓建	□□□□年□□月	4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4 大别山区
5 迁建	5 单纯购置		5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5 罗霄山区
6 恢复	6 前期工作			6 秦巴山区
7 单纯购置		10. 是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12. 项目所在县（市、区）属于	7 武陵山区
8 前期工作		1 是	1 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	8 滇桂黔石漠化区
		2 否	2 原深度贫困县	9 乌蒙山区
			3 原省级贫困县	10 滇西边境山区
			4 以上都不是	11 六盘山区
				12 南疆三地州
				13 四省藏区
				14 西藏藏区
				15 以上都不是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表

表 号：年建 302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0] 232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项目法人或主管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202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1.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B01	
按资金来源分：	--	--	--
中央政府投资	万元	B02	
地方政府投资	万元	B03	
企业和私人投资	万元	B04	
利用外资	万元	B05	
国内贷款	万元	B06	
债券	万元	B07	
其他投资	万元	B08	
2. 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B09	
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B10	
按构成分：	--	--	--
建筑工程	万元	B11	
安装工程	万元	B1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B13	
其他费用	万元	B14	
其中：移民征地安置费	万元	B15	
按用途分：	--	--	--
防洪	万元	B16	
灌溉	万元	B17	
除涝	万元	B18	
供水	万元	B19	
发电	万元	B20	
水土保持及生态	万元	B21	
机构能力建设	万元	B22	
前期工作	万元	B23	
其他	万元	B24	
4. 自开工累计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B25	
5.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B26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_____

说明：B01=B02+B03+B04+……+B08；B09≥B25；B10= B11+B12+B13+B14；B14≥B15；B10=B16+B17+……+B24；B25≥B26

项目分来源投资进度表

表 号：年建 303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0] 232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项目法人或主管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202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累计安 排投资	本年计划 投资	累计到 位投资	本年到位 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本年完 成投资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合 计	万元	C01						
一、中央政府投资	万元	C02						
其中：1.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C03						
2. 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C04						
3.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万元	C05						
4. 特别国债	万元	C06						
5. 其他	万元	C07						
二、地方政府投资	万元	C08						
其中：1. 省级政府投资	万元	C09						
其中：财政性资金	万元	C10						
一般债券	万元	C11						
专项债券	万元	C12						
水利建设基金	万元	C13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万元	C14						
2. 地市级政府投资	万元	C15						
其中：财政性资金	万元	C16						
一般债券	万元	C17						
专项债券	万元	C18						
水利建设基金	万元	C19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万元	C20						
3. 县级政府投资	万元	C21						
其中：财政性资金	万元	C22						
一般债券	万元	C23						
专项债券	万元	C24						
水利建设基金	万元	C25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万元	C26						
三、利用外资	万元	C27						
四、企业和私人投资	万元	C28						
五、国内贷款	万元	C29						
六、债券	万元	C30						
七、其他投资	万元	C31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_____

说明：
1. C01=C02+C08+C27+C28+C29+C30+C31； C02=C03+C04+C05+C06+C07； C08=C09+C15+C21； C09=C10+C11+C12+C13+C14；
C15=C16+C17+C18+C19+C20； C21=C22+C23+C24+C25+C26；
2. 累计安排投资≥本年计划投资； 累计到位投资≥本年到位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本年完成投资

项目形象进度表

表 号：年建 304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0] 232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项目法人或主管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202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全部计划		累计完成	
				本年计划		本年完成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实物工程量：土方	万立方米	E01				
石方	万立方米	E02				
砦	万立方米	E03				
金属结构	吨	E04				
二、移民安置人数	人	E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说明：全部计划≥本年计划；累计完成≥本年完成

项目效益表

表 号：年建 305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20] 232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项目法人或主管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202 年

生产能力 (或效益) 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建设规模	本年施	累计新增生产		
				工规模	本年 新开工	能力(或 效益)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1	2	3	4	5
水库总库容	亿立方米	F01					
耕地灌溉面积	万亩	F02					
除涝面积	万亩	F03					
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F04					
排灌装机容量	万千瓦	F05					
供水能力	万吨/日	F06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F07					
改善除涝面积	万亩	F08					
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	公里	F09					
水保治理面积	万亩	F10					
当年巩固提升饮水安全人口	万人	F11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万人	F12					
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F13					
渠道防渗长度	公里	F14					
河道整治长度	公里	F15					
改善或恢复库容	万立方米	F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

说明：本年施工规模≥本年新开工；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本年新增能力（或效益）

四、 主要指标解释

1. 月建 401 表（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按照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名称规范填写，不能填写简称。

【项目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指县（区）级负责统计工作的分管领导。

【项目建设地址】根据项目工程施工地所在县（区）填写（在系统中选取相应的行政区划代码）。

【项目类型】指水利建设项目按照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目标所进行的分类。填写选项对应代码，具体分类见第五部分“附录”。

【所属流域】根据国家流域划分标准，填写项目所在的流域。

【资金来源】按照当年中央投资计划下达的来源分类填写。依据实际情况，不同年度做相应调整。

【是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是指项目是否列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

【投资计划下达年度】按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年度选择选项。

【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编审情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填：0、不需要；1、未完成；2、已完成。如该项目是跨年度项目，第二年继续下达投资计划，则填报“不需要”。

2. 月建 402 表（项目投资进展情况表）：

【中央投资计划】中央计划文件所明确的该项目中央投资，根据当年下达的中央计划文件填报。

【地方投资计划】中央预算内投资应根据当年下达的中央计划文件所明确的该项目的地方投资填报；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应根据当年下达的省级或市县级计划文件所明确的该项目地方投资填报。本报表制度中，计划单列市政府投资按地市级政府投资填报。

【已下达中央投资】是指报告期内中央下达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中央投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省级或市级转下达中央投资的计划文件，即视为已下达。

【已下达地方投资】是指报告期内省级或市县级下达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投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省级或市县级下达地方投资的计划文件，即视为已下达。其中，已下达其他投资是指该项目除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债券等，收到中央或省市县计划下达文件即视为下达。

【已拨付中央投资】【已拨付地方投资】报告期内项目法人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中央投资、地方投资，以财政部门的资金拨付文件为准。已拨付中央投资、已拨付省级投资、已拨付地县级投资均指政府投资；已拨付其他投资指社会资本、银行贷款等其他渠道投资的拨付情况，应以出资人拨付资金、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确认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已完成投资（按合同（中标）价格计算填报）】指当年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后，项目开工至报告期末完成的全部投资额，应以项目实际的合同价格或中标价格为依据计算填报。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投资、安装工程投资、工器具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

填报原则：①**完成投资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做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
②**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1）建筑工程：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这部分投资必须开工动土，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各种房屋等土建工程；设备基础等建筑工程、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2）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安装工程包括：

①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②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

建筑安装工程已完成投资按合同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合同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合同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

(3)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①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②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已完成投资依据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填报。

(4)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不等同于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已完成投资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投工投劳折资以相关文件证明出工数量、每工日报酬及农民签字或手印的证明文件为依据进行填报。

①**项目前期费用**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是指在建设项目开工之前,项目业主单位围绕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而有针对性地开展有关工作,包括委托编制前期工作文件、申请召开专家认证会、提交申请材料、对接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取得项目选址、用地预审、环评、水土保持、占用林地、安评、立项、用地报批等批复核准文件。项目前期费用一般依据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②**国内贷款利息** 是指项目建设期产生的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项目建成投产后发生的利息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③**移民征地安置费用** 指征地及移民安置等费用,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为准,已支付地方或转到移民专用账户的资金视为已完成投资。征地移民方面工作,无论是由当地政府部门或第三方单位组织实施,还是由项目法人自己组织实施,一律按项目法人实际拨出或支付的资金统计投资完成额。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

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推。

表 1：已完成投资（按合同（中标）价格计算）填报依据表

指标名称	填报依据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1）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 ②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	①填报单位可在两种依据中择一计算填报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并在整个项目期间保持一致。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计入。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当月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包括三方盖章、投资完成量的具体数值；工程进度单后应附工程计价明细表。 ④依据会计科目的，在财务软件导出的明细账中标出所取数据，并明确数据汇总加减过程盖章确认。提供支付凭证的，应将凭证分类汇总
（2）设备工器具购置	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	①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计入。 ②提供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的，应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加盖公章。 ③支付凭证可为设备购置发票或银行支付票据。 ④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到位或安装完毕
（3）其他费用	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	①提供相关科目余额表，把其他费用填报的各个数据标注，并把计算过程写出，盖章确认。 ②提供支付凭证的，应将凭证分类汇总
其中：征地移民安置费用	相关支付凭证。	①征地移民费用从项目法人单位账户支出视为投资完成

【已完成投资（按概算价格计算填报）】本指标为**选填项**。目前，一些水利项目，中央或省级投资计划文件以工程概算投资为基数，分年下达中央和地方投资计划，并依据年度中央和地方投资计划考核地区或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进度。其中的部分项目，由于招标等原因，实际合同（中标）投资与概算投资额变化较大，按“已完成投资（按合同（中标）价格计算填报）/以工程概算投资为基数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数”得出的投资计划完成率，难以准确反映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单位可选择按工程概算价格计算填报项目已完成投资，用于在月建 400 表中反映地区或项目的投资计划执行进度：已完成投资（按概算价格计算填报）=工程实物量×工程概算价格。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等实

物量填报依据与表 1 相同。

3. 年建 301 表（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指按照总体设计进行施工，由一个或若干个具有内在联系的工程组成的总体。基本建设项目指经批准在一个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范围内进行建设，经济上统一核算，行政上有独立组织形式，实行统一管理的基本建设单位。

【**所属流域**】根据国家流域划分标准，填写项目所在的流域。

【**项目类型**】指水利建设投资项目按照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目标所进行的分类。填写选项对应代码，具体分类见第五部分“附录”。

【**隶属关系**】隶属关系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州、盟、省辖市）、县（旗、县级市）及以下和其他五大类，按建设单位直属或主管上级机关确定。

(1)**中央属**：是指由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以及直属机构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这些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编制和下达，建设中所需要的统配物资和主要设备以及建设中的问题都由中央有关部门安排和解决。

(2)**省（区、市）属**：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

(3)**地区（市）属**：是指由地区、自治州、盟、省辖市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

(4)**县级及以下**：是指由县（旗、县级市）、乡镇、街道直接领导和管理的项目。

(5)**其他**：是指由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办事机构所开第三产业等单位。

【**项目规模**】水利建设项目按规模分为大型、中型、小型项目和其他。大中型工程的划分标准见表 2，主要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分为大（1）型、大（2）型、中型、小（1）型和小（2）型 5 级工程；其他是指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等不产生固定资产的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表 2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 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 库容 (10^8m^3)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 ($/10^4$ 人)	保护 农田面 积 (10^4 亩)	保护区 当量经 济规模 ($/10^4$ 人)	治涝 面积 (10^4 亩)	灌溉 面积 (10^4 亩)	供水 对象 重要 性	年引水 量/ 10^8m^3	发电装 机容量 (MW)

I	大（1）型	≥ 10	≥ 150	≥ 500	≥ 300	≥ 200	≥ 150	特别重要	≥ 10	≥ 1200
II	大（2）型	< 10 , ≥ 1.0	< 150 , ≥ 50	< 500 , ≥ 100	< 300 , ≥ 100	< 200 , ≥ 60	< 150 , ≥ 50	重要	< 10 , ≥ 3	120~30
III	中型	< 1.0 , ≥ 0.1	< 50 , ≥ 20	< 100 , ≥ 30	< 100 , ≥ 40	< 60 , ≥ 15	< 50 , ≥ 5	比较重要	< 3 , ≥ 1	30~5
IV	小（1）型	< 0.1 , ≥ 0.01	< 20 , ≥ 5	< 30 , ≥ 5	< 40 , ≥ 10	< 15 , ≥ 3	< 5 , ≥ 0.5	一般	< 1 , ≥ 0.3	5~1
V	小（2）型	< 0.01 , ≥ 0.001	< 5	< 5	< 10	< 3	< 0.5		< 0.3	< 1

【建设性质】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根据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1)**新建：**一般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

(2)**扩建：**是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也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是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的建设项目。改建是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主要产品种类；技术改造是指填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水库（闸）除险加固等一般列入改建性质，在立项审批文件中列有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时，应列入扩建性质。

(4)**单纯建造生活设施：**是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生活设施的项目。

(5)**迁建：**是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另地建设的工程。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6)**恢复：**是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原有的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损毁重建，不作为恢复项目，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填报。

(7)**单纯购置：**是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填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

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8)前期工作：是指水利规划、工程项目前期、专题研究和基础性工作（含业务建设）。

【建设阶段】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所处的建设阶段。根据建设阶段不同，可将项目分为：

(1)筹建项目：指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尚未正式施工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在正式开工以前，经批准可以设立专门的筹建机构，为建设做准备工作。包括研究和论证建设方案、组织审核设计文件和预算，订购设备、材料，办理征地拆迁和平整场地等。筹建项目已发生的投资额，应计算投资完成额，但不计算施工项目个数。

(2)本年正式施工项目：是指本年正式开展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的项目。包括本期施工项目，如：本年新开工项目，本年续建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建成投产或全部停、缓建的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建成的建设项目，如：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不包括以前年度建成投产在本年进行收尾的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进行工程维护的项目。

(3)本年收尾项目：是指以前年度已经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但有遗留工程尚未竣工，在本年内进行收尾工程的项目。如果以前年度没有报过全部建成投产，而在报告期继续施工，不论其遗留工作量大小，都按正式施工项目统计。

(4)停缓建项目：是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5)单纯购置：是指项目只用于购买设备等。

(6)前期工作：是指水利规划、工程项目前期、专题研究和基础性工作（含业务建设）四类项目。

【建设起止时间】指水利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和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1)开工时间：填写水利建设项目正式开工的时间。代码 6 位，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国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报。

如建设性质为“前期工作”，则建设阶段也应为“前期工作”，无需填写开工时间；如建设阶段为“筹建”和“单纯购置”，也无需填写开工时间。

(2)全部建成投产时间：是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是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是指项目是否列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

【国家重大战略区】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县（市、区）属于】参照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深度贫困县、省级贫困县等名单进行填报。

【所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参照国家公布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名单填报。

4. 年建 302 表（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表）：

【项目计划总投资】指建设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的总投资。一般应采用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在计划总投资有调整，并经上级批准后，应填报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无上级批准时，采用上报的计划总投资；前两者都没有的，填报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按投资来源划分为中央政府投资、地方政府投资、利用外资、企业和私人投资、国内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

(1) 中央政府投资：是指中央政府对项目建设进行的投资，主要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资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特别国债等。

(2) 地方政府投资：是指地方政府（省、地市、县政府）对项目建设进行的投资。主要包括地方财政性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国债、水利建设基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

(3) 企业和私人投资：指企业、私人以自己名义投入的各类资金。

(4) 利用外资：指报告期内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和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5) 国内贷款：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

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6) 债券：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主要包括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7) 其他投资：指在报告期内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水利建设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指项目从开始建设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额，应以项目实际的合同价格或中标价格为依据计算填报。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项目计划总投资”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

【本年完成投资】指当年完成的全部投资额，应以项目实际的合同价格或中标价格为依据计算填报。本年完成投资需按构成分为建筑工程投资、安装工程投资、工器具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

【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本年完成投资】的填报原则、填报依据与“月建 402 表（项目投资进展情况表）”中的“已完成投资（按合同（中标）价格计算填报）”相同。

本年完成投资按用途分：①防洪工程投资：是指用于防洪工程建设所完成的投资。包括以防洪工程为主的水库、堤防加固、河道治理、蓄滞洪区建设等工程性建设投资和防汛调度、防洪保险、预警系统等非工程设施投资；②灌溉工程投资：是指用于灌溉工程建设所完成的投资。包括以灌溉工程为主的水库、灌区、引水枢纽、渠道、土地平整等工程投资；③除涝工程投资：是指用于除涝工程建设所完成的投资。包括排水渠道、排水闸等工程投资；④供水工程投资：是指用于城镇、农村、工业供水工程建设所完成的投资。包括以供水为主的水库工程投资，不包括用于农业灌溉的引水工程投资；⑤发电工程投资：是指用于水电工程建设所完成的投资。包括水电站工程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征地移民、电网建设投资。也包括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中的电站厂房、电站设备、电站安装工程投资等；⑥水土保持及生态工程投资：是指用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所完成的投资。包括大江大河中上游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及小流域治理投资等；⑦机构能力建设：是指用于机构能力建设所完成的投资。包括房屋建设和科研设备购置等；⑧项目前期工作：是指用于工

程勘察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项目审批前置要件办理等前期工作所完成的投资。⑨其他：是指除上述用途之外的其他工程建设所完成的投资。包括水利企事业单位用于发展旅游、水产等的设施投资。

综合利用水库工程一般同时发挥多项效益，根据该工程规划立项时的投资分摊比例计算其分别列入防洪、灌溉、水电、供水内的投资完成额。

【自开工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是指建设项目在“自开始建设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中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以及应摊入固定资产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包干节余和国内贷款利息也应计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中。它是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中开始发挥效益的部分，是反映整个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成果的指标。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指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固定资产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包括，①流动资产；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④消耗性生物资产，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不增加新的固定资产。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

5. 年建 303 表（项目分来源投资进度表）

【中央政府投资】主要划分为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资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特别国债等。

（1）中央预算内投资：指财政预算内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基金，一般指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

（2）中央财政资金：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水利的专项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等。

(3)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指国家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以及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水利工程而设立由政府性基金，分为中央政府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4) 特别国债：是国债的一种，专款专用。各地收到财政部定向发行的用于水利建设的特别国债。

(5) 其他：指除上述来源以外的中央政府投资。

【地方政府投资】主要划分为地方财政性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国债、水利建设基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

(1) 地方财政性资金：是指以地方财政为中心的预算资金、国债资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规定，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两类：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主要以融资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3) 水利建设基金：是专项用于水利建设的政府性基金。由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组成。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大江大河重点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城市防洪及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维护和建设。

【利用外资】【企业和私人投资】【国内贷款】【债券】【其他投资】与“年建302表”（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表）中的定义和填报方法相同。

【累计安排投资】指自项目开工以来至报告期末经有关机关、单位批准或同意安排的计划投资额。

【本年计划投资】指经有关机关、单位批准或同意安排的当年计划投资额。

【累计到位投资】指建设单位自项目开工以来累计收到的用于项目的建设各种来源投资。对于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投资，只要建设单位收到国家投资计划，即视为投资到位；对于银行贷款，只要收到投资银行批准的贷款指标，就算投资到位；企业自有、企业债券按报告期实际收到的资金数量进行统计；由国外银行直接支付的外资，已经承诺支付、按工程进度或采购设备计算投资后即按到位统计；无偿拨入的设备，应在收到设备时进行统计。

【本年到位投资】指建设单位当年收到的用于项目的建设各种来源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与“年建 302 表（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表）”中的“【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定义和填报方法相同。

【本年完成投资】与“年建 302 表（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表）”中的“【本年完成投资】”定义和填报方法相同。

6. 年建 304 表（项目形象进度表）

【实物工程量】实物工程量是以自然物理计量单位表示的水利工程建设完成的各种工程数量，是计算工作量的依据，是反映水利基本建设成果、考核工程进度的重要指标之一。

（1）**土方**：是指水利工程建设中土方的开挖、回填、填筑的数量。包括土坝填筑、灌区渠道、防洪堤防等土方。如监理月报中只有土石方的开挖、回填等数据，则全部计入“土方”中，“石方”则不计入。

（2）**石方**：是指水利工程建设中石方开挖、石方回填、石方砌筑（包括干砌石和浆砌石）、抛石护岸等，包括水库大坝、渠道及堤防建筑物中的石方等。

（3）**砼**：是指水利工程建设中浇筑、衬砌的混凝土的数量。包括水库混凝土大坝、渠道及堤防建筑物中的混凝土等。

（4）**金属结构**：是指用钢材建造建筑物各部位承重和非承重构件。金属结构构件工程量主要包括有：钢柱、钢屋架、钢檩条、钢支撑、吊车梁、天窗架、钢门、钢窗、钢栏杆工程量等。

【移民安置人数】指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中涉及到的移民的安置人数。主要有本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移民自找门路安置等方式。

【全部计划实物工程量】是指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中列入计划的全部实物工程量。一般按批准总体设计文件的实物工程量填列。没有批准总体设计文件的，采用上报设计文件中的工程量数或年内施工工程的计划实物工程量。当累计完成实物工程量超过全部计划实物工程量时，采用累计完成实物工程量加未完工工程计划实物工程量。

【本年计划实物工程量】是指年度施工计划中的实物工程量计划，年度施工计划又有调整的，采用调整数。

【累计完成实物工程量】是指建设项目自开始建设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的实物工程量。

【本年完成实物工程量】一般是指报告期内当年完成的全部实物工程量。

7. 年建 305 表（项目效益表）

填报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表内的目录进行

填写。

【水库总库容】是水库按校核水位计算的总蓄水容量。它是反映水库工程效益的指标。只有当水库工程的主体工程大坝、溢洪道、输水洞三个单位工程都按设计建成能够拦洪蓄水，发挥整体效益时，才能计算新增水库总库容。

【耕地灌溉面积】又称为有效灌溉面积，是指耕地上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且水源具有一定保证率的可以灌溉的面积。如果是灌区续建配套或节水改造项目、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等，一般规模应选择“改善灌溉面积”。

【除涝面积】具有除涝工程设施（如圩堤、水闸、泵站、暗管等），排水出路有保证，能够按照设计标准，减轻或消除涝、渍灾害的耕地面积。

【发电装机容量】水力发电工程在水库蓄水，水工建筑物、引水系统、尾水系统、水轮发电机组及风、水、电、油等附属设备系统均已验收合格，按验收规程调试完毕的发电机组铭牌出力指标。

【排灌装机容量】是指排灌机组的铭牌容量。是反映灌溉、排涝工程机械设备容量的指标。

【供水能力】是指用于城镇和工业生产、生活供水工程的日供水能力。不包括农业灌溉工程的供水能力。

【改善灌溉面积】是指在已经达到有效灌溉面积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工程措施，如提高灌水的保证率、增加灌溉节水措施等，使原有灌溉面积的灌溉标准有所提高。

【改善除涝面积】是指在已经达到除涝面积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工程措施，使除涝标准有所提高。

【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是指按照设计标准建成或基本建成的河堤、江堤、海堤、湖堤，包括防洪墙等各类防洪、防潮堤防之总和。不包括单纯除涝河道的堤防和弃土形成的堤防，也不包括子埝和生产堤。

【水土保持面积】是指按照综合治理的原则，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各种治理措施，以及按小流域综合治理措施所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总和。

【当年解决饮水安全问题人口】是指当年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人口的数量。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国家公布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为基准，统计当年解决饮水安全问题或当年巩固提升饮水安全人口数量。

【节水灌溉面积】指采用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渠道衬砌防渗等工程技术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的灌溉面积。

【渠道防渗长度】指渠道采取防渗措施整治的长度。

【河道整治长度】指采取各种工程措施改善水流条件、泥沙运动，调整河床冲淤部位等的河道长度。

【改善或恢复库容】是指通过工程措施，使原有设计总库容恢复或者增加的库容。

【建设规模】是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效益。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的建设项目规模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项目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指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水库工程当水库大坝基础开始施工时，水库库容的本年施工规模与建设规模一致。水电站工程当大坝基础开始施工时，尽管发电厂房和机组尚未施工和安装，此时就应填发电装机容量的本年施工规模，即建设规模；后期有投产的发电装机容量了，则在下一个报告期应在本年施工规模中扣除。

【本年新开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新开工的部分，即本年新开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指自开始建设至报告期末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新增生产能力（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生产能力（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项目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新增生产能力（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是指在报告期内按照新增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效益。

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

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生产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几项具体规定：

(1)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2)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3)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4)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5)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6)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2)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五、附 录

（一）水利建设项目主要分类

代码	项目类型		解释
01000	控制性枢纽工程项目		
01010		水库枢纽工程	具有防洪、发电、灌溉、供水或生态保护等多目标能力的蓄水枢纽建设、包括滞洪水库建设
01020		水闸枢纽工程	具有多目标能力的水闸枢纽工程
01090		其他枢纽工程	除水库、水闸枢纽工程外，其他枢纽工程
02000	防洪项目		
02010		堤防工程	指江河湖堤和圩垸、围堤等，包括堤防加高加固中的隐蔽工程
02020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包括河道整治中的清淤疏浚以及护坡、护岸、导流和河控等工程建设以及恢复河湖行蓄洪能力为目的的平垸行洪和移民建镇等活动
02021		大江大湖治理	大江大湖的治理活动
02022		主要支流治理	重要支流的治理活动
02023		中小河流治理	有关中小河流的治理活动，包括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
02029		其他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除上述三类的关于江河湖泊的各项治理活动
02030		行蓄洪区安全建设	行蓄（滞）洪区安全设施建设，包括分洪闸、分洪水道等建设
02040		城市防洪工程	城市防洪设施建设
02050		水库除险加固	
02051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大中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
02052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小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
02060		海堤建设	
02070		国际界河工程	以国际界河岸线保护、河势控制为主的工程
02080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大中型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工程
02090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用于山洪灾害防治的项目建设
02100		其他防洪项目	除上述以外的防洪工程
03000	灌溉除涝项目		
03010		灌区建设工程	灌区渠首建筑物、输配水渠道及其渠系建筑物的建设
03020		节水灌溉工程	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节水示范工程等
03030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03040		水库工程	以灌溉、供水为主要目的的蓄水水库（中小水库）建设
03050		泵站工程	用于灌溉、排涝（渍）的泵站工程

代码	项目类型		解释
03090		其他灌溉除涝项目	
05000	供水项目		以城乡居民生活、公共服务和工业生产等为目的的供水设施及能力建设
05010		引水（调水）工程	以引水灌溉或供水为主要目的，在河床上建设拦河闸坝工程，包括各类输配水渠道、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05020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为目的的各类饮水工程建设
05030		抗旱工程	利用水利工程达到抗旱目的的工程设施
05040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05090		其他供水工程	
06000	水务项目		主要指城镇供、排、用水项目
06010		自来水厂建设	自来水厂建设与改造工程
06020		城镇供水管线建设	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06030		城镇排水系统建设	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06040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管网建设
06090		其他水务能力建设	
07000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项目		
07010		中水回用	废、污水收集处理为中水回用的工程系统建设
07020		雨水集用	利用雨水集用等技术措施增加农村居民饮水的项目
07030		海水淡化	运用海水淡化等措施处理后用于工业冷却水、生产用水的项目
08000	水电开发利用		
08010		水力发电工程建设	包括以发电为主的水库枢纽工程建设
08020		电网建设与改造	
08030		水电增效扩容	
08040		小水电代燃料	
08090		其他电气化工程	
09000	水保及生态保护		
09010		水土流失治理	包括生态修复
09020		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包括生态补水
09030		水环境污染防治	水污染控制工程、水体置换净化工程建设
09040		水利血防项目	防治血吸虫病的水利措施，包括河湖治理等
09050		河湖连通工程	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
09060		淤地坝治理	病险淤地坝治理工程
09090		其他环境水利项目	包括以奖代补试点等
10000	滩涂治理及围垦工程建设		
11000	机构能力建设专项		
11010		水文设施及能力建设	水文站网及设施

代码	项目类型		解释
11020		科研教育设施	科研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设备购置
11030		防汛通讯设施等能力建设	包括防汛抢险队、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能力建设等
11090		其他水利发展项目	
12000	前期工作项目		
12010		水利规划	全国、流域和区域水利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
12020		专题研究	为解决水利规划、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中重大技术、经济、环境问题及改革与管理问题开展的研究论证
12030		项目前期	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12040		基础管理	开展行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定额管理等基础工作
12060		其他前期工作	包括水利建设基础勘探
13000	移民项目		因水利工程修建造成的移民
13010	水库后期移民扶贫项目		
13020	其他移民项目		
14000	其他水利项目		包括水毁修复、专项等
14010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小型水库工程、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等维修养护
1402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4030		其他	

（二）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主要包括年度资料，具体资料内容如下：

水利建设投资状况（全国、分省）。主要指标包括水利建设投资项目个数、水利建设投资规模、水利建设计划投资、水利建设到位投资、水利建设完成投资额、水利建设完成工程量、水利建设新增效益等。

（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主要包括年度统计资料清单，具体统计资料清单内容如下：

各地区水利建设投资情况（全国、分省）。主要指标包括水利建设投资项目个数、水利建设投资规模、水利建设计划投资、水利建设到位投资、分资金来源中央政府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资金来源地方政府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中央和地方项目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资金来源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用途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隶属关系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建设性质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建设阶段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规模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分构成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水利建设完成工程量、水利建设新增效益等。